**罪犯阙煌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9号

　　罪犯阙煌运，男，1961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（

2017）闽0803刑初字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煌运犯非法生

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

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阙煌运在服刑期间却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

30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

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阙煌运伙同他人于2016年3月在永定违反国家规定

雇请人员采用加工提炼的方法非法生产麻黄碱成品951.95千

克，和麻黄碱半成品原料2621.5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

产制毒物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3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3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3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

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687元；其中本次提

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9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712.2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阙煌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煌运予以减去剩余刑

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